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3〕1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 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》(沪府规〔2019〕5号)明确,自2019年1月1日起,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,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。经评估,本市继续实施调整后的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,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3年12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